

#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“一带一路”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已发行“23 象屿 Y2”、“24 象屿 Y1”、“25 象屿 Y1”3 只“一带一路”专项公司债券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 3 只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一带一路）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行，债券简称“23 象屿 Y2”，发行规模 8.00 元，期限为 3+N 年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非洲“一带一路”国家（地区）矿产品采购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一带一路）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发行，债券简称“24 象屿 Y1”，发行规模 7.00 元，期限为 3+N 年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非洲“一带一路”国家（地区）矿产品采购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“一带一路”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，债券简称“25 象屿 Y1”，发行规模 5.00 元，期限为 3+N 年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非洲“一带一路”国家（地区）矿产品采购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本公司已在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对上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做了披露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

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要求，现就具体使用情况做补充说明：

“23 象屿 Y2”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3 月使用完毕，由专项账户独立接收和使用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混同问题，划款路径清晰可辨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向南非、几内亚、加蓬等非洲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（地区）采购矿石产品，主要包括铬、锰、铝等产品，募集资金使用合规，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。

“24 象屿 Y1”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6 月使用完毕，由专项账户独立接收和使用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混同问题，划款路径清晰可辨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向南非、几内亚、加蓬等非洲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（地区）采购矿石产品，主要包括铬、锰、铝等产品，募集资金使用合规，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。

“25 象屿 Y1”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6 月使用完毕，由专项账户独立接收和使用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混同问题，划款路径清晰可辨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向南非、几内亚、加蓬等非洲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（地区）采购矿石产品，主要包括铬、锰、铝等产品，募集资金使用合规，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“一带一路”  
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》）

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8 日